

# 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二期（四街镇片区）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已由（通发改基〔2025〕1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通海县四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二期（四街镇片区）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二期（四街镇片区）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集镇范围。

**2.3 建设规模：**四街镇片区标段雨污收集管网 30.84 千米，检查井共设 4323 座，路面开挖及恢复工程 33352.47 m<sup>2</sup>，新建 1 座提升泵站。

**2.4 主要建设内容：**四街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管沟共计 2.32 千米，其中 DN300-DN1000 污水管共计 15216 米、DN200 接户管 4708 米。检查井 774 座，接户小方井 1300 座。路面拆除面积约 52000 m<sup>2</sup>、路面恢复约 14524 m<sup>2</sup>，现状管沟清淤约 14524m<sup>3</sup>、四街泵站。

**2.5 投资规模：**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为 8219.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概算投资为 6971.62 万元。

### 2.6 招标范围：

**2.6.1 设计范围：**本项目招标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2.6.2 施工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现场签证进行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3 设备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2.6.4 后续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7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2.8.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取得相关专项审查，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

2.8.2 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共同满足下述要求）：

**3.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须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2.2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 人员要求：**

**3.3.1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且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

**3.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承诺）。

**3.3.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

**3.3.4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

**3.3.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三类安全生产考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2021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未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5.4 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投标人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进行管理和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3.6.1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连带

责任、工作、义务等。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3.6.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办理投标事项，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6.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6.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于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3 如果投标人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4 各投标人进行网上登录前，应当登录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中下载最新的“筑龙招标采购助手”，并正确安装该驱动程序，以保证CA证书能正常登录。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3 其他要求：

6.3.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3.2 开标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6.3.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6.3.4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消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海县四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海县四街镇振兴路1号

联系人：晏老师

电话：13577717373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69号护国大厦9楼

联系人：于天霞、王菲、刘蓉燕、舒瑞、李青、江陈

联系电话：15808846793、18887762227、0871-63105612

行政监督单位：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7-3029019